###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轮台县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移机采购项目

2、实施地点：轮台县人民医院

3、预算价：43万

4、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项目基本情况 | 服务期限 |
| 1  | GE 1.5T设备壹套移机服务 | 1台 | 43万元 | 对GE 1.5T设备壹套提供一次移机服务，项目包含移机过程中的正常消耗液氦及水冷机组、空调等附属设备及易耗品。 |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

**大型医疗设备移机**

一、服务的具体要求

1、为GE 1.5T 核磁各提供一次移机服务：具体包括：新旧场地勘测，包括新场地的设备摆放位置设计。整机及附属设备的系统分离、拆机、打包、搬运、吊装；设备搬迁至采购方指定新场地并负责安装、整机细调至交付用户使用等全部工作。拆装和运输过程中所有的工具、配件、运输设备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项目费用内。

2、风险附加险：中标方承担搬运过程中的备件损坏。中标方需保证整机及附属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需由中标方照价赔偿并更换新备件。本项目包含移机过程中的正常消耗液氦及水冷机组、空调等附属设备及易耗品。移机服务范围不包括：屏蔽房、防护机房防护建设。

3、供应商必须具备GE MRI核磁共振的全套维修工具，并提供适用于本设备型号的：射频功率校准仪、匀场仪、涡流工具、退磁工具、励磁电源工具。

4、移机中标方需与维保方负责拆机前清查现有设备配置的情况，备份用户数据，确保移机后与移机前的完好性一致。确保移机后图像质量达到移机前图像质量水平。负责调试及采集设备的有关指标，确保应达到原厂手册的工作指标；移机开始前与结束后需与现有设备维保服务商签订移机交接责任书，由移机方、维保方在院方的监督下共同检查设备的各类工作指标，并签订交接责任书，划分清移机及维保责任，不得相互推诿扯皮。签订移机前移机交接责任书后，设备的完好性由移机方负责，如有损坏由移机方负责，签订移机后交接责任书后，设备如有故障及损坏由维保方依据维保合同执行。

5、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调试安装的全套图纸，并与机房防护建设中标公司进行对接及配合，一同保障设备顺利完好的运输及安装。

6、供应商具备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的GE 原厂工程师不少于2名, 其中人员具有上述规格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资质证明。(工程师资质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 供应商在设备所在地新疆有3个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供应商须提供其相关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方核实。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处理磁体失超的能力。
3. 设备资产为国有资产，供应商不得随意破坏及替换设备及附属配件，否则院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供应商需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运行，如因中标方在移机过程中导致的设备故障而产生无法修复的损失，院方有权依据本条款约定按照设备原值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向中标方索赔。

11、中标方承担拆机及移机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并在服务履行前向采购方提交安全承诺书，包含具体实施方案，含人员配置、拆解技术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12、对于与整机配套使用的其他产品，我方可以协助贵院进行搬迁，但我方不承担该产品的技术保障、相关责任和费用，例如：贵院负责提供完整的设备随机资料、软件和工具；

13、移机前贵院负责做好全部场地准备工作，其中包括符合设备安置要求的电源、地线等电路、温度、湿度环境、射线屏蔽等的达标建造，设备搬运出入的通道改造等，各种标准参照随机手册要求，我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和督导并按照贵院指定的位置安放；

三、商务条款：

1、本服务项目为小微企业专项预留，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组织设备运行情况实地踏勘，供应商须进行实地探勘，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3、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承诺及相关证明（无失信执行、无重大税收违法、无严重违法失信执行等）、服务承诺、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等；

4、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提到的需要提供材料印证的，须全部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特别提醒：如投标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我院有权视其投标无效。**